中国优生优育协会文件

中优协〔2022〕6号

落实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 社会团体、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 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的意见

协会各部门、各机构、各会员单位:

4月11日,民政部在官网发出《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整改一批不规范的、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分支(代表)机构,着力防范化解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风险隐患,同时明确了纳入本次专项整治范围的各种情形。现予以转发,并结合协会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一、要认真学习《通知》精神

分支机构是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业务发展和服务社会的主要实施者,是推动优生优育优教事业的主力军。协会

全体人员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学习贯彻《通知》精神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从识大局、担使命出发统一思想行动,采取扎实措施把各项整治要求落到实处。要从协会领导开始认真传达学习,并通过多种媒介,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所属人员和从业人员,传导动力,传递压力,凝聚共识,真正把大家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通知》精神上来。

二、要集中开展自查自纠

《通知》明确了本次专项整治的情形范围,之前协会 发出了《中国优生优育协会分支机构管理规定(修订稿)》 (以下简称《规定》),也对全方位落实民政部指示提出了 具体要求。要严格按照《通知》精神和《规定》要求,集中 开展一次专题对照检查。要重点查找整治思想不重视、认识 不到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和"敷衍走过场"等问题; 查找整治活动不请示、工作不规范、制度不落实、行动不自 律等问题;查找整治打政策擦边球和违规开展活动、组织培 训、收取费用、管理财务以及搞夸张和虚假宣传等问题。

三、要逐条整改落实

去年以来,协会落实民政部等国家部委关于加强分支机构规范管理的系列指示要求,先后开展了集中自查自纠和整治行动。这次仍要原原本本对照《通知》精神和《规定》要求,进一步翻箱倒柜、列出问题清单,逐条立整立改并防止反弹。比如:没有履行协议、兑现承诺内容的"合作"要中止;拟在"全国各地寻求招生合作代理"等违规培训项目要停止;分支机构违规成立的"学组""理事单位""荣誉理事单位"等要撤销,违规牌证一律取缔并收回;盗用协会和分支机构名义"推荐"、"指定"、"认可"、"认定"、"监制"各类产品的广告要清除,等等。协会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集中分析整治、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办会建会。

高标准贯彻落实《通知》精神,是协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一项政治任务。各部门各机构要认清形势,看准

大势,把握趋势,自觉从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高度想问题、办事情、抓落实;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围绕主责主业履职尽责;要通过自查自纠和严格整改,及时纠正存在问题,将问题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要认真学习研究协会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完善自身工作规程,保证工作持续运行在法制轨道,促进协会和分支机构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请各机构于 4 月 20 日前将附件 2 (自查自纠情况) 和附件 3 (信息统计内容),发组织会员部戴玮微信 (13701057219)或邮箱 youshengyouyu621@163.com。

附件:

- 1、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 2、全国性、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自查自 纠情况表(可从民政部官网或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下 载电子版);
 - 3、民政部 2021 年年检统计信息内容。



主题词:民政部 分支机构专项整治 通知

抄 送: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协会党建部,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经办人:组织会员部 戴玮(13701057219) (共印 80 份)

附件1:

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 社会团体、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 (代表) 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民函〔2022〕19号

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各国际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各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

近年来,各全国性社会团体、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在数量快速增长、作用不断显现的同时,违法违规乱象也日益多发频发,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带来不良影响。为进一步加强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维护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良好发展秩序,推动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发挥正能量,民政部决定开展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通过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分支(代表)机构,整改一批不规范的分支(代表)机构,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分支(代表)机构,着力防范化解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风险隐患,促进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时间安排

2022年4月~8月。

三、整治任务

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分支机构(包括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机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本次专项整治范围:

- 1.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
- 2.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
- 3.另行制定章程的;
- 4.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
- 5.未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的;
- 6.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 "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的;
- 7.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
 - 8.除代表机构外,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 9.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
 - 10.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
 - 11. 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
 - 12.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
 - 13.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
- 14.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
 - 15.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
 - 16.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
 - 17.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
- 18.通过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
- 19.存在违规收费或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情形的;

20.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

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发现分支(代表)机构存在上述第1、8、9、10、11、12、13项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情节较为严重的,要立即予以终止;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但情节较为轻微的,要限期全面整改,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消除风险隐患。相关终止和整改情况要及时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并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业务主管单位、各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要高度重视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将其作为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营造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良好社会环境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以高度责任感和强烈紧迫感抓好专项整治行动。
- (二)扎实组织实施。各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要严格对照本《通知》确定的整治任务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并于 5 月 31 日前将《全国性、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附件 1)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各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对所主管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自查自纠情况进行认真审查,指导督促各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进一步完善整改举措,抓好整改落实,并对整改完成情况逐一确认。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情况表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 (三)加强监督检查。民政部将结合年检等工作开展, 对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情

况进行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整改不到位、不服从业务主管单位指导监管等情形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从严从重加大处理处罚力度。

- (四)强化长效治理。各业务主管单位要结合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进一步完善所主管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长效治理举措和监督管理办法。要积极引导各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进一步建立健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强化政治引领,确保各分支(代表)机构规范运行、有序发展。
- (五)及时报送情况。请各业务主管单位于7月31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实效、经验做法、问题困难以及意见建议等)和《XX主管全国性、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请各业务主管单位确定1名专项整治工作联络人,并于4月15日前反馈联络人信息(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手机、微信号)。

附件:

A.全国性、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自查自 纠情况表;

B.XX 主管全国性、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民政部 2022 年 4 月 5 日

附件 2:

全国性、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

	基本情况							
序号	分支 (代表) 机构全称	设立时间	设立方式	业务范围	组织机构	近两年开展的 主要活动	自査情况	整改情况
							1. •••••	
1							2. ·····	
							3. ·····	
2								
3								

填报说明:

- 1. 自查范围包括社会团体设立的所有分支机构(包括专项基金管理工作委员会)、代表机构;
- 2. 设立时间: 2014年之前成立的分支(代表)机构,以登记管理机关批复时间为准; 2014年之后成立的,以会议审议通过时间为准;
- 3. 设立方式: 以会议形式审议通过的, 需写明会议时间和会议名称;
- 4. 业务范围: 详细填报本分支(代表)机构的业务领域和主要职责;
- 5. 组织机构: 主要填报本分支(代表)机构下设的各类机构名称;
- 6. 近两年开展的主要活动: 简要介绍 2020 年、2021 年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包括时间、地点、方式、人员等;
- 7. 自查情况:对照本《通知》整治任务要求自查发现的问题情况,未发现问题填"无";
- 8. 整改情况:针对自查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步骤、时限和进展等情况,自查未发现问题的填"无"。

附件 3:

民政部 2021 年年检工作信息统计内容

(请各专委会、工委会填写)

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办公住所:

邮编: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手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财务管理-财务核算(有财务收支,纳入社会团体核算/有财务收支,纳入其他单位核算/有财务收支,独立核算/无财务收支):

专项基金: 原始数额 元, 2021 年末余额 元

2021年度主要业务活动概述 (800字以内):